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20-2025

内审号：【2025】第 084 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44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基于医学大模型的患者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甲方医院、甲方公司）：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基于医学大模型的患者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二）标的数量：详见合同清单。

（三）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响应条款。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运维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四)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在7个日历天内进场实施, 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 系统上线后, 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试运行1个月。运维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货物, 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元)	分项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导诊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2	就医咨询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3	辅助诊断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4	检后和慢病管理用户端	套	1	355000.00	355000.00	
5	检后和慢病管理医生端	套	1	305000.00	305000.00	
6	资源管理与系统对接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7	运维管理后台	套	1	260000.00	260000.00	
8	统计分析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9	智能穿戴与慢病服务	套	1	380000.00	38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 元)					2470000.00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 247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至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免费维护期内(包括并不限于合同第六条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除本合同总价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 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 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321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五、项目验收

项目入场调研后，根据招标书内容和调研结果明确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范围和验收指标。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1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六、运维服务

(一) 运维应急预案：乙方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应急措施，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响应，在维护期发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时，接到甲方反馈后，在1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快速解决问题，若无法通过远程或网络解决问题，工程师最长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问题的排查。乙方应对系统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建立24小时服务器性能监测体系，借助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及关键链路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故障评估流程，精准定位出现故障的局部模块或功能，并判断其对整体业务的影响程度，同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环境信息及初步的故障表现特征，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行动，为后续的应急处置争取宝贵的时间窗口。

(二) 如乙方服务期内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每出现1次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乙方1000元/次的处罚；当月出现3次或3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对此，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三) 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响应（开发、升级、改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 系统须满足智慧医疗六级评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智慧医疗、智慧

服务、智慧管理、互联互通、三甲评审等工作，评审过程中须提供评审条款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期间派遣工程师（人数由甲方决定）至甲方现场配合。若有相关条款不满足或后期评审条款调整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升级。

七、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乙方应在平台使用方面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提供每年不低于 1 次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不低于 5 人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四）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管理员、技术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六）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八、安全要求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以及源代码。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二）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三）提供服务所用软件需进行国产化适配测试，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这包括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测试。乙方需按照要求将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

（四）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确保系统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将服务器或软硬件出现故障对甲方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

（五）网络安全有关要求：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整个阶段，对于网络安全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系统建成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三级等保测评，配合等保测评进行整改，并通过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支持并配合密码安全有关建设或改造，

确保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六）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乙方对其从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九、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团队。

乙方应为项目配备技术研发团队，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验收合格之日止要求服务人数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且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应在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进场项目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内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施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十、对接要求

（一）如工作需要，乙方应开放自身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系统调取使用。

（二）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三）系统接入平台和数据中心并与医生站、CA系统、单点登录、合理用药等院内系统对接。为平台以及第三方软件提供统一调用接口，调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OFD、XML；开放数据接口，并纳入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十一、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内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如有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不得存在故意停更版本情况，一旦被甲方知晓，从履约保证金扣除1000元/次，直至扣完。

(三) 系统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可能产生的接口修改服务产生的费用、与其他平台端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内(无论有无专门约定无偿,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包含甲方基于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费用)。

(四) 根据甲方要求将系统部署在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稳定流畅运行。

(五) 本项目中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使用纸质保函,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提交,金额为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00)。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 1 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履约保函未生效或未提交甲方备案的,本采购合同不生效。乙方须将保函送至甲方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处备案。

(二)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整履行(标的物交付、免费升级、质保期维保服务均为合同主要义务)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三)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另行赔偿。

(四)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无论是否有其他协议约定，乙方就乙方或乙方的任何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因合同、虚假陈述（不论是侵权的还是法定的）、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罚款、责任、收费、诉讼、费用、支出或成本的最大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在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方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损失可能由另一方造成。

十四、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中开发的系统及数据归属于甲方医院，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资料。

（二）本项目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配合调查，并由对应责任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甲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三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及因本合同引发的甲方权利，由甲方医院决定、行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甲方公司主张权利。

（五）甲方公司及甲方医院的信息处共同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桑大卫

电话：15050951887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柯柯

电话：18115221058

乙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英波

电话：17372970428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